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观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85号)。《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31.5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11月22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8.15倍(截至2021年11月17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31.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56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17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2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24日(T+2日)公告的《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11月24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1.50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1月22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1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22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666号1栋18层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8-855904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3212015、010-63212072

发行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28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9日(周五)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发行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6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10号)。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5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3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4.1644元/股,超过幅度为1.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8,017.49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2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64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6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203,5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金钟股份于2021年11月17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钟股份"股票7,561,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蓝天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769,1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2,839,748,500股,配号总数为165,679,49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6567949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56.189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4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6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602,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125039%,申购倍数为6,573.5398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0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0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9.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79.90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964.90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98%;网上发行数量为765.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0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729.903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68.3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273.00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91.903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8.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0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0650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6.6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15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63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139,890.0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00%,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0,000.0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20.0000万股,获配资金为5,595.60000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君享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3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7,033.995052万元。君享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7,033.995052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50.0965万股,获配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7,033.994794万元(其中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69,989,997.95元,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349,949.99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2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20.0000	4.00	55,956,000.00	—	55,956,000.00	24
2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青岛云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50.0965	5.00	69,989,997.95	349,949.99	70,339,947.94	12
合计			270.0965	9.00	125,945,997.95	349,949.99	126,295,947.9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910,1910
末"5"位数	85032,97532,72532,60032,47532,35032,22532,10032,07927
末"7"位数	3983152,5983152,7983152,9983152,1983152,8277047
末"8"位数	10646108,08858962,15876583,6347098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云路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7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云路股份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量为5,643,130.00万股。经核查,其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在2021年11月15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1年第6号)》中被列入黑名单,其申购无效,合计申购量为1,040.00万股。剩余2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67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42,090.00万股。

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1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琅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琅润资本主基金有限公司	D890274228	60.88	490.00
2	上海孝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孝庸资产-招享股票中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8398342	57.35	550.00
合计		-	-	-	1,04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495,920	61.96%	11,886,128	70.25%	0.03399785%
B类投资者	24,900	0.44%	84,547	0.50%	0.03394699%
C类投资者	2,121,270	37.60%	4,948,360	29.25%	0.02332850%
合计	5,642,090	100.00%	16,919,035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2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鸥玛软件

(二)股票代码:30118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5,341.76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836.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1.8836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1年11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23倍。

截至2021年11月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0年)
002261	拓维信息	0.0383	0.0184	8.00	208.79	434.59
300559	佳发教育	0.5265	0.5071	7.77	14.76	15.32
算术平均值					111.77	224.9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止2021年11月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海云天、全美在线和佳发教育,其中全美在线尚未上市,海云天为拓维信息子公司,故上表采用拓维信息和佳发教育数据测算。

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4.0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伯乐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马磊
联系人:马克
电话:0531-66680735
传真:0531-6668072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程显宁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55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59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元证券、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599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5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A股11,579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207,48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02,426,78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828695%。配号总数为302,426,78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302,426,77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611.86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59.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739.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148678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8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6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5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9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9日(T-1日,周五)14:00-17: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